

贊助



優質教育基金

主辦



滿道創作陋室

協辦

香港小童群益會
成長發展中心

香港小童群益會 成長發展中心

在於關係發展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學童演員訓練班

先導計劃報告書

黎瑞英博士

2010年1月

目錄

計劃的籌備及意念	第 3 頁
計劃的執行過程	第 8 頁
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數據分析	第 16 頁
先導計劃的經驗總結	第 18 頁
結語及建議	第 24 頁
鳴謝	第 28 頁

附件

- 附件一：黎瑞英博士簡歷
- 附件二：參考文獻
- 附件三：黃君豪先生簡歷
- 附件四：梁靜儀小姐簡歷
- 附件五：演員訓練班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表格
- 附件六：導師對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數據分析圖表
- 附件七：義務助理問卷
- 附件八：義務助理問卷數據分析圖表
- 附件九：導師黃君豪先生報告
- 附件十：導師梁靜儀小姐報告

計劃的籌備及意念

2007 年年中，我向滿道創作陋室（以下簡稱「創作室」）推介了自閉症/亞氏保加症學童（以下簡稱「ASD 學童」）演員訓練班先導計劃的意念。為了清楚區別，本文以下將以「先導計劃」代表本計劃，以「訓練班」代表先導計劃中的 ASD 學童演員訓練班。本報告概述先導計劃的籌備及進行過程，總結有關的經驗，最後提出一些建議。附件一為我的簡介，附件二為相關的參考文獻。

在針對 ASD 學童的教學策略中，其中一種常用的策略是結構性的訓練，讓 ASD 學童在一個預先緊密設計的結構中產生安全感和適應能力，從而克服他們在主流教學方法中較難得益的一些問題，而演員訓練和按劇本演戲本身，其實就是一種社交技巧的結構化訓練。

以演員訓練班去提升 ASD 學童社交能力的意念，我早期主要受 Davies (2004) 的成功模式啟發。我很清晰地認識到一點：訓練班中各項演員訓練的活動，不會也不可能直接採用外國的成功模式，相反，我和創作室都強調導師可以在不同的訓練班採用截然不同的課程，令先導計劃更多元化。

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研究、發展和諮詢，創作室認為：

- (一) 相關的意念對 ASD 學童有實質上的好處：由於社交及溝通是屬於非結構性的活動，對於強調結構性的 ASD 學童來說，往往很難理解。而戲劇活動某程度上是將一些非結構性的社交及溝通活動結構化，故有利於 ASD 學童提升他們的社交及溝通能力；及
- (二) 相關的意念並未在香港及華語社會有完整的試驗：在香港，一些服務機構亦有為 ASD 學童舉辦戲劇訓練班，但舉辦的過程並沒有較完整的規範，也沒有把成功和失敗的經驗總結下來。故先導計劃旨在舉辦少數的訓練班，並在其中總結出經驗來，以便香港以至大華語地區的服務機構參考。

創作室乃於 2007 年年底向優質教育基金提出資助先導計劃，並於 2008 年 7 月開始獲得資助。

計劃的內容

先導計劃的名稱為「『自閉症/亞氏保加症學童』『演員訓練班』『先導計劃』」，對這計劃的認識也可以順著這個名稱的三個部份來闡釋。

自閉症/亞氏保加症學童

先導計劃舉辦四班演員訓練班，主要的受眾為就讀於主流學校的亞氏保加症，或具有中等或以上功能的自閉症學童，包括兩班小學和兩班中學學生的訓練班，每一訓練班招收 6 至 10 名 ASD 學童。

由於香港特殊的文化背景和家長的心理，創作室明白在香港有不少未被確診的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個案。因此，先導計劃並不強調學童是否經正式確診為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創作室尊重各相關單位的轉介，只要相關單位認為被轉介的學童有可能從訓練班受惠，並具有中等或以上的功能，創作室即會接受——事實上，在整每計劃中，創作室從未拒絕各相關單位推薦的 ASD 學童。所謂中等功能，先導計劃強調學生起碼具備基本的語言能力，能說較完整的句子。

為協助訓練班的推行，先導計劃招募了一些義務助理。義務助理的來源包括來自該學校/機構的一般學生或學校/機構以外的人士，但為讓 ASD 學童在訓練班得到最大的益處，我們不主張學童自己的家人成為幫助自己子女的訓練班義務助理。整體而言，約每 2 至 3 名 ASD 學童，便招募一名義務助理。義務助理的職責為：

- (一) 訓練班的支援者：義務助理會協助導師照顧各 ASD 學童，包括搞活氣氛及協助處理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的 ASD 學童等；及
- (二) 訓練班的受眾：義務助理在參與訓練班時，可以獲得參與演員訓練的機會。此外，亦可提升他們對自閉症/亞氏保加症的認知。

演員訓練班

先導計劃中的演員訓練班，除了在內容方面稍為修正以較適合 ASD 學童之外，是與一般學童參加的演員訓練班沒有重大的分別。創作室認為

1. 對於 ASD 學童，必須強調這是一個演員訓練班，他們在訓練班中可以學習做戲的技巧，在可能情況下，不應告訴 ASD 學童訓練班是為了訓練他們的社交技巧。而事實上，訓練班是一個名符其實的演員訓練班；及
2. 在訓練班的全過程，創作室強調我們不作非關話劇的說理。意思是導師和義務助理會和 ASD 學童討論的都是與話劇相關的事，其他的內容，特別是社交技巧訓練相關的事，都不會與 ASD 學童提及。

正如上述，作為先導計劃，四間學校/機構的訓練並不追求一致性，相反，創作室鼓勵導師針對各班的不同情況，作出不同的安排，令先導計劃更具多元性。

原則上，每一訓練班每週聚會一次，但遇到假期、考試或學校/機構的活動，則會暫停聚會。在訓練班的結尾，各班的 ASD 學童會排練一個短劇，短劇會先在學校/機構內演出，然後四間學校/機構的短劇會在正式的戲劇演出場地進行聯演。在演出前，大部份訓練班別亦會因應需要，安排額外的排練。

由於在演戲時強調演員須由每一個角色的內部感情引導，這些訓練會有利 ASD 學童模擬生活中的感情變化。創作室認為，訓練班除了提供 ASD 學童排練戲劇的機會，須提供他們演出的機會，且須於正式的戲劇表演場地進行，原因為：

- (一) 在學校/機構內演出可以讓 ASD 學童在同儕和老師面前展現經過訓練後的成效、接受同儕的注目，及建立他們的自信心；及
- (二) 學校/機構內演出的設備一般只有基本的設備，在正式演出的場地，可以讓 ASD 學童擴闊視野，得到正式話劇演出的寶貴經驗。此外，能參與一個正式的演出，是 ASD 學童的光榮，亦可從而鞏固他們在訓練班中所獲得的成果。

先導計劃：

作為一項先導計劃，訓練班的過程會進行密集的報告、監察及修正，目的在累積經驗去製訂一個適合本地以至華語社會的實況，及 ASD 學童的模式，鼓勵教育機構以多元化的手法及策略，去教育 ASD 學童，並推動共融文化。密集的報告、監察及修正包括：

- (一) 進展報告：相關設計主要參考海外 ASD 兒童量表中與溝通和社交相關的部份，並採用類近個別學習計劃的進展報告形式，包括簡單的選項及少量的文字描述。報告的來源包括：
 - a) 在訓練班進行的過程，導師每次進行訓練班後，都要呈交每一名 ASD 學童的進展報告，即每週收到二十餘至四十份報告，至訓練班完成時，共收到數百份的 ASD 學童進展報告；及
 - b) 各家長及教師/社工於訓練班的前、中及後期呈交每一名 ASD 學童的進展報告，即每一 ASD 學童會有六份報告，全個計劃亦會有約二百份這類報告。
- (二) 導師會議：在訓練班初期間，兩位導師和創作室每週進行例會，檢討情況，商討策略及修正。

在計劃中，為照顧各家長的感受，創作室沒有在任何公開場合，將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與參與的學童連在一起。

各機構/學校的參與及分工

各參與學校/機構在先導計劃中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戲劇組的行政：學校/機構負責戲劇組的招募、場地提供及與相關學童及家長的聯絡等戲劇組的行政，創作室鼓勵學校/機構委派老師/社工長駐戲劇組，使學校/機構在先導計劃後仍有可能延續戲劇組。
- (二) 正如上述，相關學童的班主任（或社工）及家長均需在先導計劃的前期、中期及完成後提供相關的學童進展報告。
- (三) 學校/機構內演出：所有內部演出的安排，均由學校/機構負責，由創作室派出舞台工作人員協助演出。

(四) 聯演：協助安排戲劇組與其他參與先導計劃戲劇組的票務、聯絡家長及學童，及相關學校/機構戲劇組的運籌工作，行政及舞台工作由創作室負責。

計劃的執行過程

計劃的執行過程分為如下六個階段：

- (一) 前期籌備工作；
- (二) 訓練班；
- (三) 短劇排練；
- (四) 內部演出；
- (五) 四班聯合演出；及
- (六) 演後活動。

前期籌備工作

籌備工作由 2008 年 7 月開始，至 8 月完成，主體包括三個部份：導師的聘用、合辦機構的確定及學童進展報告設計。

導師的聘用

獲得資助後，創作室即聘用了黃君豪先生及梁靜儀小姐作為訓練班的導師。兩位均具備教育戲劇碩士學位，附件三及四依次為兩位導師的簡介。兩位導師皆曾參與創作室在 2007 至 08 年推出的「打開心窗」教育戲劇工作坊¹計劃，並接受超過 60 小時關於自閉症的培訓²。所以，他們既具備戲劇方面的專才，亦具備對自閉症的基本認識。我們相信在香港和他們有同等資歷的藝術工作者，並不多見。

合辦機構的確定

¹ 「打開心窗」教育戲劇工作坊由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使用教育戲劇 (Drama in education) 的手法，目的是改善主流小學生對自閉症融合生的態度。共進行了 63 個工作坊，共有超過 3 000 名小學生參與了工作坊。

² 創作室要求各參與「打開心窗」教育戲劇工作坊的藝術工作者均須參與超過 60 小時關於自閉症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1. 基本理論； 2. 到校直接觀察及接觸自閉症融合生及他們的老師及同學；及 3. 自閉症人士、家長、教師、社工等故事分享。

經過一段複雜而艱難的過程，創作室接觸了多間學校及服務機構，經過篩選，最後決定在下列學校/機構舉辦訓練班：

- (一) 香港小童群益會成長發展中心（以下簡稱「BGCA」）：BGCA 主辦了一班對象為中學生的訓練班，由梁靜儀小姐擔任導師，BGCA 亦同時協辦本計劃；
- (二) 佛教志蓮中學（以下簡稱「志蓮」）：志蓮主辦了一班對象為中學生的訓練班，由黃君豪先生負責擔任導師；
- (三)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以下簡稱「信義」）：信義主辦了一班對象為小學生的訓練班，由黃君豪先生負責擔任導師；及
- (四)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以下簡稱「賽馬會」）：賽馬會主辦了一班對象為小學生的訓練班，由梁靜儀小姐負責擔任導師。

訓練班內容的設計

聘用導師後，創作室旋即開始與導師商討關於訓練班內容的設計。因為兩位導師均曾參與另一項優質教育基金的計劃「打開心窗」教育戲劇工作坊（優質教育基金編號 2006/003），並在該計劃中接受超過六十小時的相關培訓，故此他們均對自閉症有一定的認識，省卻了培訓的成本、時間和精力，亦使創作室與導師之間的溝通更為方便。

兩位導師在引導訓練班和處理問題的手法不同，創作室容許甚至鼓勵這種歧異，故對此並無干預。兩者主要不同的地方包括：

- (一) 一位較為熟識話劇藝術，演出經驗較多，因而內容也較接近一般的表演訓練，另一位較多從事和熟識教育戲劇，內容較接近教育戲劇工作坊；
- (二) 一位由訓練班進入排練後，較集中於短劇的排練，另一位則在排練期間仍維持一定的戲劇遊戲；及
- (三) 在排練時，一位較著重對演員作出細緻台位、台詞和處理上的指導，另一位則傾向只在一些較大的調度上作出指導。

事實上，由於每一訓練班學童的背景、學校/機構的特點以至家長的要求都有所

不同，先導計劃不可能更不應該設定一放諸四海而皆準的詳細課堂活動計劃。相反，戲劇是一種多變而創意的藝術，我們使用戲劇與 ASD 學童互動，是建基於戲劇的一切內在（embedded）功能³，而不是一種固定不變的活動模式。我們深信，固定不變的活動模式本身就已經是扼殺創意，減低戲劇對 ASD 學童的實效之舉。因此，我們要求導師和創作室在面見家長及學童後，才對各班的訓練策略最後確定，創作室亦刻意避免不必要地干預導師在每一課堂的活動計劃。實際上，有關的課堂活動計劃，無可避免在訓練班進行時，不斷針對 ASD 學童的發展而修訂。

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設計

為評核 ASD 學童在先導計劃中社交技巧上的進展，我設計了一份供導師、家長、老師及社工填寫的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報告的焦點在於反映 ASD 學童在社交及溝通上的表現，報告會由訓練班的導師、家長及老師/社工填寫。

在設計報告時，創作室參考了多份不同的 ASD 兒童表現量表，包括：

- (一) 書籍 “*Playing it right! Social skills activities for parents and teacher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including Asperger syndrome and autism*” 中的量表；及
- (二) 量表：“*Underlying Characteristics Checklist-Classic*” 及 “*Underlying Characteristics Checklist-High Functioning*”

附件四為演員訓練班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的表格。

學童及義務助理的招募

關於學童的招募，創作室在聯絡各學校/機構時，要求每班 ASD 學童人數不超過 10 人，且參與的 ASD 學童須具備中等或以上的功能，因為功能較低的 ASD 學童可能不一定能在訓練班中獲益。但結果其中一班招收了 11 名 ASD 學童，創作室基於禮貌上及尊重主辦學校/機構的原因，並沒有提出反對。最後，創作室合共招收了 35 名 ASD 學童。此外，在參加訓練班的 ASD 學童中，也有個別功能較為低下的情況。但由於在招募 ASD 學童的事務上，創作室基本上交由合辦學校/機構負責，亦沒有提出異議。

先導計劃先後招募了 27 名義務助理，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

³ 關於這些戲劇的「內在功能」，將在稍後的章節中論及

- (一) 相關學校/機構的教師或社工；
- (二) 由學校/機構安排的人士，包括家長（並非參加訓練班 ASD 學童的家長）、ASD 學童的同學或其他義務工作者；及
- (三) 由創作室安排的義務工作者，包括一位由救世軍派出的社工、一位中學生及數位由香港明愛轉介的義務工作人員。

面見家長

在各訓練班開始之前，為對各 ASD 學童的狀況有基本的瞭解，創作室於 2008 年 8 至 9 月期間，連同訓練班的導師與各家長進行了一次面談。由於面談的紀錄涉及太多個人的資料，不便在報告中公開。至於面見家長的安排，除了可以瞭解 ASD 學童的一般情況，家長的支持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創作室在面談的同時順道讓家長明白訓練班的目的及手法，並請他們幫忙按時呈交學童在社交方面的進展報告。

訓練班、短劇排練及內部演出

在以下的部份，本報告將會詳細地討論各學校/機構在先導計劃中的參與，亦涉及一些對各學校/機構及個人在計劃中參與性的評議。為保留評議時的客觀性，但又不希望令個別參與學校/機構的形象受影響，本報告的餘下部份將不會繼續具名地討論各學校/機構，而會以 S1 及 S2 代表兩班中學生的演員訓練班，及 P1 及 P2 代表兩班小學生演員訓練班。必須強調的是，S1、S2、P1 及 P2 皆按隨機次序排列。在本報告中，亦不會提及創作室職員以外人士的姓名，對於各訓練班中的 ASD 學童，將會以如 S1A、S1B 等代表在 S1 班中各學童。

面見家長後，訓練班隨即由 9、10 月展開，至 2008 年年底學校聖誕及新年假期時完結。隨著學校假期及考試季節的休假後，訓練班隨即進入第二階段的短劇排練。各學校/機構於 3 月底至 4 月初期間進行學校/機構的內部演出。

訓練班 S1

S1 班共收錄 7 名 ASD 學童，在開始時，由學校/機構安排了 4 位義務助理，包括其中一位為學校/機構的職員。其後，其中一位義務助理因事離去，創作室安排了另一名義務助理，作為替代。

該班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進行首項活動，內容包括與個別家長面談、家長簡介會及導師與 ASD 學童首次接觸的一小時活動。訓練班於 9 月 20 日開始，至 11 月 29 日止，共 11 次聚會，每次聚會兩個半小時。

S1 班的短劇排練由 2009 年 2 月 7 日開始，至 4 月 19 日聯演前，共排練 9 次，每次排練通常為兩個半小時（其中一次則為 2 小時）。短劇於 3 月 28 日首先於學校/機構內演出，出席主體為 ASD 學童的家人和朋友，與及學校/機構的職員共約 30 人。

訓練班 S2

S2 班共收錄 9 名 ASD 學童，由學校/機構安排了 7 位義務助理，包括其中 3 位為學校/機構的職員，1 位為該學校/機構其他學童的家長，及 3 位與 ASD 學童同齡的學童。

該訓練班於 2008 年 9 月 13 日進行個別家長面談及家長簡介會，並於 9 月 26 日安排導師與 ASD 學童進行首次接觸的活動。訓練班於 10 月 3 日開始，至 11 月 28 日止，共 9 次聚會，每次聚會一個半小時。

S2 班的短劇排練由 2009 年 1 月 16 日開始，至 4 月 19 日聯演前，共排練 12 次，每次排練一個半小時。短劇於 3 月 27 日首先於學校/機構內演出，對象為該學校/機構高中年級的學生，共約 200 人出席。

訓練班 P1

P1 班共收錄 11 名 ASD 學童，由學校/機構安排了 3 位義務助理，他們均為學校/機構的職員，創作室起初安排了 2 位義務助理，包括一名現職社工及一名退休言語治療師，後其中一人因事離去。由於學童數目多而且問題行為較嚴重，創作室先後再安排了 5 位義務助理，以協助訓練班的進行。

該訓練班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進行首項活動，內容包括與個別家長面談、家長簡介會及導師與學童首次接觸的一小時活動。訓練班於 10 月 3 日開始，至 12 月 19 日止，共 7 次聚會。

P1 班的短劇排練由 2009 年 1 月 2 日開始，至 4 月 19 日聯演前，共排練 12 次，每次排練約九十分鐘（其中一次約五十分鐘）。短劇於 4 月 8 日首先於學校/機構內演出，對象為該學校/機構的全體學生，共約 400 人出席。

訓練班 P2

P2 班共收錄 8 名 ASD 學童，由學校/機構安排了 5 位義務助理，包括其中 4 位為學校/機構的職員，1 位為與 ASD 學童同齡的學童。

該訓練班於 2008 年 9 月 12 日與個別家長面談，訓練班於 9 月 25 日開始，至 12 月 18 日止，共 12 次聚會，每次聚會一個半小時。

P2 班的短劇排練由 2009 年 1 月 15 日開始，至 4 月 19 日聯演前，共排練 10 次，每次排練一個半小時。短劇於 3 月 31 日首先於學校/機構內演出，對象為該學校/機構的全體學生，共約 400 人出席。

聯合演出

原計劃中，四班的聯合演出應於 2009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期間舉行，以配合聯合國世界自閉關顧日。創作室希望可以找到一處正式供表演藝術演出的場地，讓 ASD 學童經驗一次在正式場地演出的美妙體驗。但當創作室開始四處申請租用演出場地時，竟然無法在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的場地中訂到任何場地。最後，幾經艱難的奔走和斡旋，終於訂到位於樂富的兆基創意書院多媒體劇場的場地，並將四班聯合演出的日期定為 2009 年 4 月 19 日。該劇場設備先進而完備，在硬件上符合四班聯演的要求。

聯演日期比原定計劃遲了半個月，好處是各訓練班有較充裕的時間排練短劇，但導致導師費的增加，增加財政上的壓力，致令先導計劃支出超過政府的資助。此外，聯演日期前為學校的復活節假期，亦導致不少行政上安排的問題。

創作室聘用了四位製作人員，包括一名製作總監及三名助理舞台監督，以支援四個短劇的後台及技術工作。這四位製作人員，保證了四劇在後台及技術工作上，得到足夠的支援，導師可集中精神於導演事務上。

由於 ASD 學童對未知的事物容易產生適應的問題，特別在舞台上，燈光和音響很多時會強烈變化，兒童的情緒易受影響。故創作室特別在 4 月 3 日安排了半天的舞台體驗日，讓四個訓練班的 ASD 學童到聯演的場地進行體驗。

在設計上，創作室刻意讓 ASD 學童參與一個專業舞台演出的整個過程：創作室首先在 4 月 17 日進行了技術綵排，繼而在 4 月 19 日日間進行了總綵排，最後才

在 4 月 19 日晚間進行正式演出。讓 ASD 學童在不熟悉的環境下從事不熟悉的事務，的確是一項艱鉅的事情。事實上，直到演出前兩小時，仍有個別 ASD 學童出現頗嚴重的情緒問題。但當觀眾就座，舞台燈光亮起，各 ASD 學童均能集中起來，進行了一次前所未見的最高水平演出，令全場觀眾擊楫讚賞。

在演出之後，創作室邀請各學校/機構的負責人在台上向各演員頒發畢業證書。在演出前數週，當創作室徵詢家長及 ASD 學童上台領取證書時的意願時，有相當部份的家長及 ASD 學童表示不願意上台領取證書，創作室尊重他們的意願。然而，在演出當天，在熾熱的演出氣氛下，家長及 ASD 學童都深受感染。結果，全部參與演出的 ASD 學童都上台領取證書。

其後，創作室更安排了一個小演員簽名儀式，讓各觀眾及嘉賓向各小演員索取簽名。各學校/機構的負責人都積極支持，加上家長和其他賓客，氣氛熱鬧。

這些安排有效地增強了演出的效果，令各 ASD 學童進一步建立自我的形像及自信心。

為照顧各家長針對 ASD 學童私隱權利的意願，創作室作出下列措施：

- (一) 在所有學校/機構內部演出和聯合演出的對外資料，都不提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及
- (二) 家長同意：在計劃中所有拍攝及錄影活動，以至 ASD 學童是否應上台領取證書及演後是否參加小演員簽名儀式等，都事先取得家長的意願。

演後活動

演出之後，創作室與各學校/機構的負責人進行了檢討會。部份學校/機構亦有舉行聯歡的聚會。

為向社會各界發佈先導計劃的成果，創作室在 2009 年 5 月 30 日，於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銅鑼灣會址小禮堂，舉行了成果發佈會。發佈會的內容包括：

- (一) 由滿道報告計劃的簡介；
- (二) 由香港小童群益會助理總幹事梁永宜以「從學童持續發展及社區融合角度看自閉症學童的劇場及相關藝術訓練」為題演講；

(三) 由各參與學校/機構的老師/社工及家長分享，包括：

- a)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鄭佩珊老師
- b)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黃穎欣老師，及家長吳太
- c) 佛教志蓮中學張雪儀老師，及家長丁太
- d) 香港小童群益會成長發展中心社工陳嫻「女英⁴」、家長陳生及陳太

(四) 由我分享計劃的經驗並作總結。

我亦於 2009 年 6 月完成撰寫本報告。

⁴ 陳女士名字的第三個字為「女」旁加「英」，在電腦中文字庫中並沒有此字

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數據分析

如前述，創作室共收回和處理了兩類報告或問卷：

- (一) 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由導師、老師/社工及家長填寫；及
- (二) 義務助理問卷：由義務助理填寫。

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

亦如前述，學童社交能力進展報告使用之表格由我設計，如附件四所示，報告的填寫人主要包括：

- (一) 導師於每次訓練班後，即須填寫每位 ASD 學童的進展報告。但當進入短劇排練階段後，由於我們預期活動較為非結構性及變動較大，亦由於財政上的負擔，我們並沒有要求導師提供每次的進展報告。在學校/機構內演出及聯演之後，我們要求導師提交兩次的進展報告。附件五為導師對 ASD 學童 P2A、S2G、P1J 及 S1G 社交能力進展的數據分析圖表，由於總共有 35 個這樣的圖表，本報告只隨機抽取 4 個例子作說明。從各圖表所示，各 ASD 學童的綜合社交能力皆有提高；及
- (二) 由老師/社工及家長於訓練班開始前、中期及完結後填寫的每位 ASD 學童的進度報告：在這些報告中，雖然創作室仍可看到 ASD 學童整體的平均表現的進步，創作室決定只將報告視為參考作用，但不會對數據進行整體的分析，主要原因為：
 - a) 由報告的內容看，儘管創作室看到不少填表人以認真的態度填寫報告，但報告與報告、填表人與填表人之間數據的差異相當大、難於對報告作出統一的數據分析；及

- b) 由填寫報告的日期看，雖然四個訓練班進行第一次活動的日期略有分別，進行最後一次活動（即聯演）的日期是相同的，但報告的填寫日期顯示，各個訓練班對「前」、「中期」及「完結」的理解並不相同，例如：有些視「演員訓練」階段的完結為整個訓練班的「完結」，有些則視「戲劇排練」階段最後一次的排練為整個訓練班的「完結」，而不同「完結」日期的理解自然導致不同「中期」日期的理解。此外，來自同一訓練班的填表人所填寫的「前」、「中期」及「完結」日期亦不盡相同。

義務助理問卷

創作室也在聯演當天及之後，要求各參與訓練班的義務助理填寫問卷。問卷如附件七所示，創作室合共要求各義務助理回答 15 條問題，主要想瞭解義務助理對以下幾個方面的意見：

- (一) 計劃對各義務助理自己的提升；
- (二) 計劃對各 ASD 學童在改善社交能力的效用；
- (三) 導師的表現；及
- (四) 計劃的行政安排。

各義務助理可對每題作出 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 4（代表「非常同意」）、或者 NA（代表沒有意見）的回應。我們共收回 23 份問卷，請參附件八，各問題回應的平均值為 3.6，各學校/機構的義務助理的平均值則由 3.3（學校編號 P2）至 3.9（學校編號 S1），反映各義務助理對本計劃的反應正面。

先導計劃的經驗總結

計劃的受益者

ASD 兒童一般對於社交活動較難適應，導致他們融入主流社會、結交朋友以致就學、就業上的種種困難。ASD 學童演員訓練班的目的，是提升 ASD 學童的社交能力。

參加者除了包括 ASD 學童，還包括義務助理，本計劃的義務助理包括教師、社工、家長、同齡學生及其他義工。相對於 ASD 學童，義務助理肩負著協助各 ASD 學童有效地參與訓練班的任務，但他們亦是訓練班的學員，會參與訓練班的活動、學習演技及參與演出。因此，訓練班的受惠人既包括 ASD 學童，亦包括義務助理。

此外，我們也在先導計劃中，目睹家長、社工及老師的正向轉變，他們也應列為間接的受益者。

ASD 兒童的能力差異

ASD 兒童在多個方面的能力差異，在在影響人際關係的建立。他們會：

- 因不了解別人的想法和感覺，出現不恰當的應對方式；
- 因精細或大肌肉動作技巧困難，導致難以精通一些兒童期的活動技巧而逃避社交活動，或者在社交活動的處境變得焦慮；及
- 因增強或扭曲的感覺經驗而在社交活動的處境變得焦慮。

一直以來，專家都嘗試找出各式各樣的方式，去協助 ASD 兒童改善他們的社交技巧。先導計劃採用以關係為本的戲劇介入模式，強調能幫助 ASD 學童發展人際關係的社交技巧（即人際關係技巧），並使用戲劇活動協助他們發展這個類型的社交技巧。

關係為本

在 1940 年代，西方已經有人運用戲劇活動教導亞氏保加症兒童社交技巧。而先導計劃使用戲劇活動去提升 ASD 學童社交技巧的原因包括：

- (1) 受關於戲劇與自閉症的文獻啟發，包括 Davies (2004)、Wolf (2005) 及 Schneider (2007) 的著作；及
- (2) 參考 Gutstein (2007) 的人際發展介入模式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及戲劇活動可發揮的功能。

綜合各方面的論述和實踐，加上在是次先導計劃中得到的實證，創作室和我提出了一個以關係為本的模式，作為使用戲劇幫助 ASD 兒童的基本概念。

在關係為本的理念下，我們把戲劇作為與 ASD 兒童發展他們人際關係的工具。透過相對長期戲劇活動的互動，建立我們與 ASD 兒童的關係，也建立他們和其他人發展社交關係的基礎。

在發展人際關係上，我重視三個重要的能力：

- (1) 情緒；
- (2) 注意力；及
- (3) 交流能力

先導計劃便是利用戲劇活動去活化 ASD 學童這些能力，為他們發展基本的人際關係技巧奠定基礎。

訓練班包括兩個階段的課程：

- (1) 演員訓練；及
- (2) 戲劇排練及演出。

演員訓練

我們強調給 ASD 學童和一般演員訓練基本相同的內容，先導計劃在演員訓練階段的課程同樣包括戲劇遊戲、身體語言、臉部表情等練習，但我們同時強調 ASD 學童人際關係能力的發展。

對於上述提及對人際關係能力發展重要的三種能力，訓練班採用的活動基本上是一般的戲劇活動，但會配合 ASD 學童的特性，例如以視覺提示協助他們了解各

項活動的形式、重點，及須作出的反應、運用的技巧。

在先導計劃中，我們清楚觀察到，這些一般的戲劇活動，本身已潛藏能發揮活化 ASD 學童的情緒、注意力及交流能力的功能。我想舉一些例子，以說明戲劇活動這種潛藏其中的功能：

例子一：活動「人肉積木」

內容：學童們分成小組，每組的成員按導師指定的主題，一起利用他們的身體去拼砌出主題涉及的物品，並透過各成員的肢體動作，把該物品的特徵及主題內容呈現出來。

功能：這是一個需要控制個人肢體，並透過小組合作去發揮創意的活動。要達致合作，小組成員須運用交流能力；要成功完成活動，小組成員須不斷注意彼此的動作。而在合作下完成具創意的活動所帶來的喜悅，能協助小組成員培養出更有意義的情感關係，令他們喜歡跟小組成員一起、有與小組成員交往的動機。因此，「人肉積木」活動既提供予參加者練習控制個人肢體的機會，亦有利於活化他們的情緒、注意力及交流能力。

例子二：活動「偷鑽石」

內容：學童們排成一列站在指定的橫線後，「鑽石」看守者（即導師）站在學童們的對面並背著他們，而「鑽石」（一個球）則放在他的雙腳之間，學童們可以趁「鑽石」看守者背著他們（看不到他們）時向前移動，但當「鑽石」看守者面向他們（看到他們）時必須停下來，否則便須返回指定的橫線後重新開始，而最快取得「鑽石」者為勝利者。

功能：這是一個需要控制個人肢體，並作出敏銳反應的活動。要取得「鑽石」，參加者須不斷注意「鑽石」看守者的舉動，才能作出敏銳且恰當的反應。能取得「鑽石」當然十分興奮，但這些喜悅的來源不只限於能取得「鑽石」，還包括一起參與活動的人。因此，「偷鑽石」活動既提供予參加者練習控制個人肢體的機會，亦有利於活化他們的情緒、注意力及交流能力。

活動「人肉積木」或「偷鑽石」只是兩個例子，在整個訓練班的過程，類似的例子多不勝舉。這些活動的主要特色是：它們都是「遊戲」——而不是一些 ASD 學童深痛惡絕的「訓練」，可以讓 ASD 學童透過參與其中，不知不覺地活化了對人際關係能力發展重要的三種能力。這些遊戲活動，在「演員訓練」階段的前期尤其重要。

戲劇活動的功能

戲劇活動能活化、啟動參加者的情緒表達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戲劇活動能在「演員訓練」階段的前期活化、啟動 ASD 學童喜悅的情緒表達，因為這些遊戲活動的確能帶給他們很多喜悅，部份遊戲活動涉及的喜悅甚至一直留存在他們的腦海，令他們在整個先導計劃結束後仍然會提及這些遊戲活動。

另一方面，由於遊戲容許失敗，能建立一個安全而「好玩」的人際關係發展基礎。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這些遊戲活動對建立 ASD 學童和導師之間的關係尤其明顯，部份 ASD 學童能在「演員訓練」階段的前期，利用這些遊戲涉及的肢體動作主動與導師溝通和互動。

隨著「演員訓練」階段的推展，訓練班的活動設計會逐漸加入以情境、角色為主要特色的活動。

情境活動

情境活動能讓參加者有機會留意自己的溝通和互動模式，亦能強化參加者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情境活動能活化、啟動 ASD 學童的注意力，因為他們必須在參與這些活動的過程，按相關的情境因素作出反應。由於情境活動能提供 ASD 學童注意身處的環境及相關的人的機會，即使本來不喜歡與人有目光接觸的 ASD 學童，也出現經常「四處觀察」的情況，而這些變化將為他們基本的人際關係技巧奠定基礎。

角色活動

角色活動能幫助參加者把焦點專注於不同的虛構人物、主題和情境上，既能讓他們表達內在思考和情緒，或表達對現實生活中一些人物或事情的感受，亦能讓他們發揮個人創意，且提供他們一個認知、體會的學習模式。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角色活動既能活化、啟動 ASD 學童的注意力，亦能擴闊他們的情緒表達能力，因為他們必須在參與這些活動的過程，按角色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反應。由於角色活動能提供 ASD 學童注意不同角色特性的機會，亦能

提供他們不同情緒表達的機會，即使本來臉上沒有表情、不與人互動的 ASD 學童，也出現與同學互動，且表現很開心的情況。這些變化將為他們基本的人際關係技巧奠定基礎，亦為他們在下一個階段的戲劇排練及演出奠定基礎。

人際關係技巧是用來開創或深化人與人之間的情感交流、分享興奮與喜悅。對於 ASD 學童，遊戲、情境及角色活動「活化」、「啟動」了的情緒表達能力及注意力能推動他們與其他人交流，而涉及情感交流、分享興奮與喜悅的交流能推動更多 ASD 學童之間的交流。

在整個先導計劃的過程中，我們從來不會在活動的過程刻意「教導」他們社交技巧。ASD 學童在「演員訓練」階段出現的變化，先導計劃是利用戲劇活動去「活化」、「啟動」而非「教導」ASD 學童情緒表達能力、注意力及交流能力。

人際關係是一種自我主動且與生俱來的天性，即 ASD 學童本身是具備這些能力，但在自閉症或亞氏保加症的影響下，這些能力變得如同「睡火山」般沒有顯現出來，而戲劇活動卻可以把這些能力變得如同「活火山」般顯現出來。

戲劇排練及演出

先導計劃另一個階段的課程是戲劇排練及演出，相對於一般的演員訓練，戲劇演出也是整個先導計劃的最後一項活動。戲劇演出可以發揮兩個重要的功能：

- (1) 為戲劇排練提供明確的目標；及
- (2) 為參加者提供「站在舞台上」的機會。

創作室十分重視讓 ASD 學童「站在舞台上」，並會為他們的戲劇演出提供專業的舞台技術支援，但不會要求他們完成一個十分專業的戲劇演出，因為先導計劃的目的並非是戲劇演出，而是提升 ASD 學童的社交能力。當戲劇排練有著明確的目標——演出，參加者便會為了一起達成共識目標而攜手同心想辦法解決問題。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戲劇排練的過程能讓 ASD 學童體會，要完成一個排練或演出，每一個站在舞台上的演員須「做好自己的本份」，亦須「顧及舞台上每一個人」。因此，戲劇排練的過程能「活化」、「啟動」ASD 學童的合作性。

至於在戲劇演出方面所提供的專業舞台技術支援，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隨著道具、服裝、佈景、音樂、化妝及燈光等元素於戲劇排練過程的陸續出現，ASD 學童會因感受到其他人對他們「站在舞台上」的重視，而更加注意自己的言行及

其他人對他們的反應。因此，為 ASD 學童的戲劇演出提供專業的舞台技術支援，能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注意力。

另一方面，道具、服裝、佈景、音樂、化妝及燈光等元素的陸續出現，會令 ASD 學童因感受到要「站在舞台上」的逐步迫近而帶來壓力。創作室十分重視協助 ASD 學童減低壓力，對於劇本涉及的台詞，為了避免給予他們背台詞的壓力，會於戲劇排練甚至演出時提示他們台詞。這些做法既可協助他們減低壓力，亦可讓他們體會與人共同排練戲劇的樂趣、專注於情感上的交流和分享。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站在舞台上」——在觀眾面前演出，始終為參加者帶來很大的壓力。避免給予他們背誦台詞的壓力的做法，除了可讓他們體會與人共同排練戲劇的樂趣、專注於情感上的交流和分享，亦可增加他們「站在舞台上」的意願，而當他們能夠在觀眾面前完成整個演出，他們所體會的成功感能大大提升他們的自信。因此，「站在舞台上」會為 ASD 學童帶來壓力，亦會提升他們的自信，而透過「站在舞台上」所提升的自信，對增加他們與人溝通及交往的自信心是不容忽視的。

結語及建議

先導計劃的經驗顯示，戲劇活動既有利於活化情緒表達能力、注意力及交流能力，亦有利於提升自信及培養合作性。透過先導計劃的經驗累積，創作室發展了一個不論在香港以致海外都屬於先創性的「以關係為本」工作模式，而戲劇將成為創作室繼續考慮用來幫助 ASD 兒童成長的一種方式。

「以關係為本」工作模式共分為五個階段，包括：

- (1) 以遊戲作為切入點；
- (2) 以情境作為切入點；
- (3) 以角色作為切入點；
- (4) 以第一身作為切入點，及
- (5) 以戲劇排練及演出作為切入點。

這個五階段的「以關係為本」工作模式，並未在先導計劃有意識和系統化地試驗，尤其是第四階段「以第一身作為切入點」，基本上在整個先導計劃中並未試行。創作室曾在今年五月初，在台灣主持一個自閉症同行者⁵工作坊，有限度地使用「以第一身作為切入點」，證實是一種非常有效的方法。創作室將尋求在以後的 ASD 學童演員訓練班或類似的活動中，繼續試驗和發展這個五階段的模式。

對學校及機構舉辦 ASD 學童演員訓練班的建議

ASD 兒童需要一般人及環境的支持，加上較長期與人相處的機會，才能在人際關係方面展示較明顯的成長。先導計劃這個專為 ASD 學童而設的演員訓練班，其實是一個充滿挑戰的項目，包括集合多位 ASD 學童於同一班，無論在人數方面，及學童之間的差異 (跨級別、跨校)，都甚具挑戰。曾有參與學校/機構的職員向我們表示，把多位 ASD 學童放在同一課室內進行活動，是他們從未試過，且極具挑戰性的做法。

⁵ 同行者 (Care givers) 包括教師、社工、家長、服務 ASD 學童的其他工作人員、義工以至 ASD 學童的兄弟姐妹

對於有興趣考慮採用戲劇方式來幫助 ASD 兒童成長的學校或機構，我謹作出以下各項建議：

- (1) 兒童人數及年齡差異：每一個訓練班的 ASD 學童數目
 - 甲、不應少於 6 名：由於戲劇班本身也是一個社交的群體，在先導計劃中，我們見證了各班由一盤散沙開始，到最後形成一個團隊。因此，我不建議每班的人數太少；
 - 乙、不應多於 8 名：由於每一 ASD 學童的行為特徵都是單一的，先導計劃的經驗是如 ASD 學童數目太多，導師和義務助理會較難兼顧；及
 - 丙、同一訓練班的 ASD 學童應避免跨越多級，我建議年齡差異最好不要超過三級。

- (2) 導師：我建議訓練班的導師須符合下列要求
 - 甲、戲劇藝術：導師必須具備專業演員訓練資格，例如香港演藝學院或外國大學相關學系的畢業生，或具備足夠的舞台工作經驗；及
 - 乙、對自閉症的認識：對自閉症及如何與 ASD 學童相處有基本的認識，由於具備這點要求的戲劇藝術工作者不多，主辦機構可自行提供培訓。

- (3) 義務助理：我建議每班中最好包括下列的義務助理
 - 甲、兩名同齡義務助理；
 - 乙、兩名成人義務助理，包括一名主辦機構職員作為全班的統籌；
 - 丙、在訓練班開始時，應提供予各義務助理適當的介紹/培訓；
 - 丁、各義務助理應盡量恆常地出席訓練班的活動，並避免缺席、遲到及早退；
 - 戊、主辦機構職員統籌應準時出席所有訓練班的活動，負責協助管理秩序、導師與學校/機構的溝通、家長的聯絡等；及
 - 己、義務助理的主要職務為
 - i. 協助導師進行活動；
 - ii. 當 ASD 兒童反應較為慢熱時，幫忙搞活氣氛；及
 - iii. 當個別 ASD 兒童出現情緒、不順從、反抗、攻擊或其他問題行為時，作出適當的處理。在必要時將出現問題的兒童抽離，以減低對訓練班的影響。

- (4) 活動頻率及長度：我建議訓練班的頻率及長度須注意下列各點：
 - 庚、長度：由於戲劇活動有必要有熱身的過程，加上 ASD 兒童較為慢熱，亦往往需要有很大的空間讓他們處理好情緒、相互間的「恩仇」

問題等，故訓練班不應短於一個半小時，對於一些年紀較大的兒童，每節長度可視情況長達三小時。亦可透過觀察，採用逐步加長或減短訓練班的長度；

辛、由於我們的理念是以關係為本，從與 ASD 兒童發展關係的角度看，訓練班不可以短於 40 小時及 20 次聚會；及

壬、如由學校主辦的訓練班，我們建議應考慮以一整學年進行訓練班。每週進行一次訓練班，扣除假期及學校其他活動，應有二十多次的訓練班。

(4) 演出：對於 ASD 兒童，劇場及觀眾是提升他們自信及社交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建議訓練班必須有演出的環節，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專業支援：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應聘用適當和適量的專業舞台工作人員，支援製作的工作；

乙、服裝、佈景及道具：配合劇情而較為隆重的服裝及製作較專業的佈景及道具，有利於 ASD 兒童感受演出臨近的氣氛及進入演出的狀態，應撥用適量的資源，令演出的服裝、佈景及道具較有看頭；

丙、父母及親朋的參與：父母及親朋戚友出席觀看演出，不但對 ASD 兒童有極大的心理支持，亦對父母及親朋戚友是一項很意義的教育，讓他們見證戲劇活動對 ASD 兒童的奇蹟式的改變。在可能情況下，應讓父母及親朋戚友和 ASD 兒童於演出後進行座談和交流；

丁、同儕觀眾：讓 ASD 兒童的同儕觀看演出，也是令 ASD 兒童增強自信，令演出以至整體戲劇活動的效用發揮至最大的重要安排；及

戊、演出只是手段：訓練班的目的是提升他們的社交能力，戲劇演出只是其中一個進入 ASD 兒童心靈的切入點，而非訓練班的主要目的。

(5) 活動環境：我建議訓練班的活動環境須注意下列各點：

甲、面積的大小須可讓參加者（包括 ASD 兒童、義務助理）有充足的活動空間；

乙、須避免對 ASD 兒童的感官做成干擾；及

丙、須以簡單、明亮為主，以令 ASD 兒童能專注在活動上。

(6) 其他：各 ASD 學童在訓練班中參與各項活動——包括演出在內，須採用邀請式、不強迫的方法

其他建議

(1) 調查及研究：直至目前為止，關於以戲劇幫助 ASD 兒童成長的有效性，尚未有系統性的研究，創作室將在日後，進行相關的調查及研究；及

- (2) 我們建議學校及機構在完成訓練班後，應按實際情況舉辦「ASD 兒童同行者使用戲劇賦權工作坊」課程，以便老師、相關職員或家長可以掌握使用戲劇與 ASD 兒童溝通的理念及方法，延續訓練班的目的。

鳴謝

本計劃得以成功，有賴下列團體及個人的幫助，謹此鳴謝：（排名不分先後）

- 優質教育基金
- 香港小童群益會成長發展中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 香港教育學院賽馬會小學
- 佛教志蓮中學
- 陸潔玲女士
- 張美娉女士
- 救世軍
- 各演員訓練班義務助理
- 各位義工